

第24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論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因應策略

報告人：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慧瑩博士/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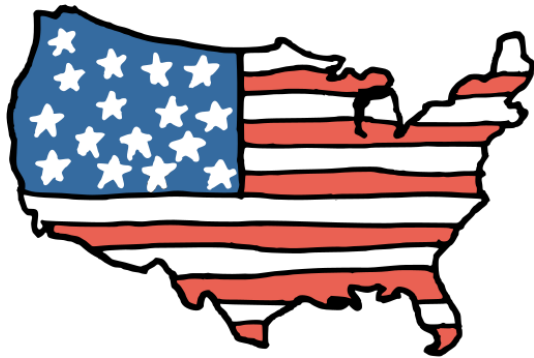


報告架構

- 壹、因應美國拜登政府「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政策對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之重要性
- 貳、世界貿易組織多邊架構下之「貿易與勞動標準」議題
- 參、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 伍、結論與展望



壹、因應美國拜登政府「以勞工為中心」 (A worker-centered trade policy) 的貿易政策 對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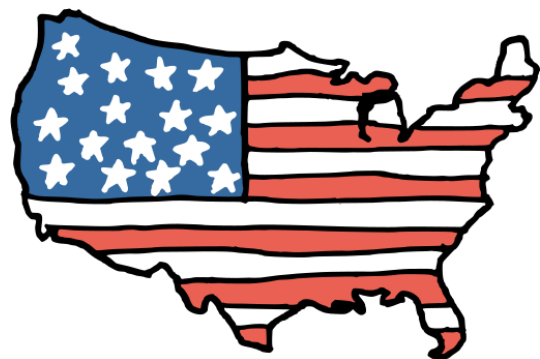


- 依美國貿易代表署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所發佈之「2021年貿易政策綱領（The President's 2021 Trade Policy Agenda）」中，明確將「將勞工置於貿易政策之中心」擺在「拜登政府政策優先順序」之第二位，其重要性僅次於「應對Covid-19新冠肺炎及復甦經濟」，並在「將勞工置於貿易政策之中心」之項下說明：以勞工為中心之貿易政策將會需要工會與勞工倡導者的廣泛參與，在拜登政府的領導下，勞工將能在貿易政策中佔有一席之地。

資料來源：U.S. TRADE REPRESENTATIVE, The President's 2021 Trade Policy Agenda, in 2021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20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TRADE AGREEMENTS PROGRAM 2 (2021)



壹、因應美國拜登政府「以勞工為中心」 (A worker-centered trade policy) 的貿易政策 對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之重要性



- 下屆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賀錦麗：
 - 1.主張生育自由；
 - 2.具體經貿外交政策相對較不明確；
 - 3.曾反對美墨加協定USMCA；
 - 4.但重視勞工及環保議題。

資料來源：Briefing Kamala Harris, Woolly warrior,
THE ECONOMIST(August 24th-30th, 2024).



貳、世界貿易組織多邊架構下之 「貿易與勞動標準」議題

世界貿易組織於1996年新加坡部長宣言關於「核心勞動標準」部分表示：
「我們重申遵守國際公認的核心勞動標準的承諾。國際勞工組織（ILO）是制定和處理這些標準的主管機構，我們支持其促進這些標準的工作。我們相信貿易成長和進一步貿易自由化所促進的經濟成長和發展有助於促進這些標準。我們反對將勞工標準用於保護主義目的，並同意絕不能質疑各國、特別是低工資發展中國家的比較優勢。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世貿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秘書處將繼續現有的合作」。

生產成本



勞動標準



貳、世界貿易組織多邊架構下之 「貿易與勞動標準」議題

- 一、若純粹由生產成本之觀點而言，勞工之待遇高低，自將影響生產者必須付出之生產成本。蓋若一國保障勞工之結社權（right of association），或集體談判權（collective bargaining）等，生產者自然必須為勞工就工作環境、工作條件或其他待遇之要求，較予重視。生產者為滿足較高標準之勞工法令，必須改善工作條件與工作待遇；此均為生產者必須花費甚大之部門，甚至由於勞工享有罷工權，亦可以導致生產者重大之損失；此種損失亦屬於其成本所在。
- 二、若由非生產成本之角度而為，則可能更為複雜。蓋一國可能基於國內之政治情況，而認為不宜將現行之勞動政策加以改變；一國亦可能基於勞動條件屬於一國國內事務且涉及一國主權問題，而不願將之納入貿易規範處理。
- 三、一國另有可能基於國際上已經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處理勞動條件之問題，而不願在貿易架構下另行設置勞動條件之規範。

資料來源：羅昌發，國際貿易法，2版，頁718（2010年）。



貳、世界貿易組織多邊架構下之 「貿易與勞動標準」議題

世界貿易組織於「勞動標準：共識、一致性及爭議」總結：

多邊架構下討論勞動標準問題須面臨四大問題

- 一、如果一個國家的勞動權利標準較低，其出口是否會獲得不公平的優勢？
- 二、如果存在「逐底競爭」(race to the bottom)，各國是否應該只與勞工標準相似的國家進行貿易？
- 三、世界貿易組織規則是否應該明確允許政府採取貿易行動作為向其他國家施加壓力以迫使其遵守的手段？
- 四、世界貿易組織是討論和制定勞工規則或執行這些規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的規則）的適當場所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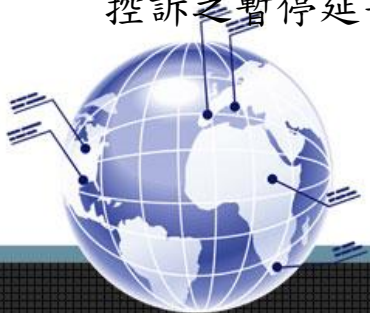
WTO

貳、世界貿易組織多邊架構下之 「貿易與勞動標準」議題

世界貿易組織

第13屆部長會議（13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 13）

- 通過葛摩聯盟（Comoros）與東帝汶（Timor-Leste）兩國WTO入會案；
- 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之部長決議；
- 支持會員自低度開發國家（LDC）類別畢業並平穩過渡之部長決議；
- 強化會員國常態性合作，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TBT）措施之部長決議；
- 有效準確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及TBT協定之特殊差別待遇條款之部長宣言；
- 爭端解決改革之部長決議：重申MC12承諾在2024年恢復完整並良好運作爭端解決機制之目標；
-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之部長決議：會員同意於MC14或2026年3月31日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維持對電子傳輸暫免課徵關稅之現行做法，前揭措施與電子商務計畫將於該日屆期；
-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非違反協定控訴之部長決議：將TRIPS之非違反協定控訴之暫停延長至MC14



勞工議題？

貳、世界貿易組織多邊架構下之 「貿易與勞動標準」議題

世界貿易組織

第13屆部長會議（13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 13）

- 印度於第13屆部長會議反對任何關於非貿易議題之談判授權，印度表示將繼續堅持其立場，即勞工和環境係非貿易議題，不應在世界貿易組織討論，不應打著永續發展為旗號設置貿易壁壘

資料來源：Shreya Nandi, MC13: India to Oppose any Negotiation Mandate on Non-Trade Issues, BUS. STANDARD (Feb. 7, 2024), <https://www.business-standard.com/amp/economy/news/wto-mc13-india-to-oppose-any-negotiation-mandate-on-non-trade-issues-1240207010911.html>WTO.



勞工議題？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美墨加協定》之勞工專章

- 《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係源起自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為平衡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方間之貿易，且為國內創造更多高薪的工作機會，美國便主導與加墨兩國重啟談判，企圖以新的協定取代既有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以解決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下，美國、加拿大兩國境內之工作機會，特別是在汽車製造領域，大量流向勞工薪資較低之墨西哥之情況。

資料來源：Ana Swanson & Jim Tankersley, Trump Just Signed the U.S.M.C.A. Here's What's in the New NAFTA, THE N.Y. TIMES (July 1, 2020).

- 美墨加三國於2018年10月1日達成《美墨加協定》之共識，並於同年11月30日簽署，後續再於2019年12月10日簽署修約議定書，該協議經三國批准，正式於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united-states-mexico-canada-agreement>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美墨加協定》之勞工專章 第23章

結社自由與全體
談判權

消除所有形式之
強迫或強制勞動

有效廢除童工

消除就業歧視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美墨加協定》附錄31-A「快速回應勞工機制」 (ANNEX 31-A: UNITED STATES-MEXICO FACILITY-SPECIFIC RAPID RESPONSE LABOR MECHANISM)

一、第 31-A.2 條（剝奪權利）：「無論任何一方（投訴方）善意相信涵蓋場所勞工被剝奪依該方依法之**結社自由**和**團體協商權利**，則該機制應適用。」

Article 31-A.2: Denial of Rights: The Mechanism shall apply whenever a Party (the “complainant Party”) has a good faith basis belief that workers at a Covered Facility are being denied the right of free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under law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of the other Party (the “respondent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a “Denial of Rights”).

二、不需用盡國內救濟程序(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美墨加協定》附錄31-A「快速回應勞工機制」 (ANNEX 31-A: UNITED STATES-MEXICO FACILITY-SPECIFIC RAPID RESPONSE LABOR MECHANISM)

第 31-A.10 條（補救措施）：

1. 一旦滿足了採取補救措施的先決條件，投訴方可以採取最適當的補救措施來糾正剝奪權利。投訴方應依第 2 項依剝奪權利嚴重性之比例，選擇救濟方式。於選擇此等救濟時，將逼奪權利嚴重程度列入小組看法。
2. 補救措施可能包括暫停對涵蓋場所製成品的優惠關稅待遇或對涵蓋場所製成品或提供之服務予以罰款。
3. 於涵蓋場所或由相同人員控制或擁有之涵蓋場所，補救措施可能包括暫停優惠關稅待遇；或對此類商品或服務處以罰款。
4. 於涵蓋場所或擁有或控制涵蓋場所之同一人製造相同或關聯產品或提供相同或關聯服務者已收到剝奪權利之初步決定至少2次後，救濟可涵蓋取消對此類產品之優惠性關稅待遇，就此類貨品或服務處以罰鍰，拒絕此類貨品進口。
5. 採取補救措施後，雙方應繼續持續磋商以確保及時糾正剝奪權利並取消補救措施。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美墨加協定》之「快速回應勞工機制」

1

- 美國、加拿大兩國於接獲勞工提出之特定檢舉案之後，依各自內部之檢視程序，於收到檢舉的30天內決定是否成立案件。

2

- 倘決定立案，美國、加拿大政府（控訴方）會正式向墨西哥政府（被控訴方）提出檢視與補救措施之要求。

3

- 被控訴方墨西哥必須在接獲要求之10天內提出是否同意進行檢視之回應。

4

- 倘被控訴方墨西哥同意美加兩國進行檢視，則須在前開要求提出的45天內提出檢視報告及補救措施。

5

- 被控訴方墨西哥經確認後裁定確有違規情事後之10天內，須當事國政府間進行補救措施期程與方式之協商。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美墨加協定》之「快速回應勞工機制」

6

- 倘當事國間達成補救措施期程與方式之共識，則案件終結。

7

- 倘控訴方不同意改善計畫之執行結果，則得採取單邊貿易制裁措施，惟須提前15天通知被控訴方墨西哥。

8

- 被控訴方墨西哥得請求成立小組，以針對爭端案件進行調查，於調查小組做出裁定前，控訴方尚不得進行單邊貿易制裁。

9

- 倘控訴方墨西哥不同意進行檢視、未於10天內做出回應或對是否有違規情事無法與控訴方達成協議，則控訴方得提出組成小組之提議。

10

- 小組成立後5天內須確認擬調查之工廠、設施、適用之法規及違規事實等；第五天起得要求被控訴方墨西哥政府協助進行實地查訪。

11

- 小組於做成裁定前須給予被控訴方墨西哥申辯之機會，且於違規裁定做成後，被控訴方墨西哥有5天時間與控訴方就制裁之本質進行協商。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快速回應勞工機制成效：

一、「快速回應勞工機制」已成為美國對外貿易談判關於勞工議題之重要機制。依美國貿易代表署辦公室於2024年3月1日發布之「2024年貿易政策綱領（2024 President's Trade Policy Agenda）」，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是有有效執行《美墨加協定》，其中包括有史以來所有貿易協定中最強而有力的勞工條款，以及具開創性的執行工具「快速回應機制」。

二、「快速回應機制」讓美國可針對墨西哥個別場所中勞工被剝奪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利之情形迅速採取行動，這些場所跨越各個行業，包括汽車、服裝、運輸服務和電話服務中心行業。

三、目前尚有幾件案件仍在審理中，而其中14 件案件已獲美國和墨西哥制定了全面補救計劃，或者在快速回應機制審查過程中得到成功解決，8件案件勞工被積欠的工資得以返還，6件案件讓勞工得以復職，8件案件由獨立工會代表場所勞工，許多案件成功談判提高工資、勞工權利培訓和改善場所政策。

資料來源：USTR, The President's 2024 Trade Policy Agenda, in 2024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23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TRADE AGREEMENTS PROGRAM 1-9 (2024) [hereinafter The President's 2024 Trade Policy Agenda],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The%20Presidents%202024%20Trade%20Policy%20Agenda%20and%202023%20Annual%20Report.pdf>.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美墨加協定》之「快速回應勞工機制」案例簡介



- | | |
|---------------------------|---|
| 1. Case: Tridonex | 13. Case: Tecnologia |
| 2. Case: GM Silao | 14. Modificada |
| 3. Case: Panasonic | 15. Case: Autoliv |
| 4. Case: Teksid | 16. Case: Fujikura |
| 5. Case: VU Manufacturing | 17. Case: Atento |
| 6. Case: Saint Gobain | 18. Case: RV Fresh |
| 7. Case: Draxton | 19. Case: Servicios Industriales Ginzalez |
| 8. Case: INISA 2000 | 20. Case: Tizapa |
| 9. Case: San Martin | 21. Case: Volkswagen |
| 10. Case: Yazaki | 22. Case: Inductrias Tecnos |
| 11. Case: Teklas | 23. Case: Impro Inductries |
| 12. Case: Asiaway | |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固特異橡膠輪胎工廠案：

一、美國政府宣布透過《美墨加協定》快速反應勞工機制成功解決聖路易斯波托西（San Luis Potosí）固特異橡膠輪胎工廠的問題。2023年4月20日，固特異工廠拒絕適用涵蓋墨西哥橡膠行業之部門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工資和福利以及其他勞動條件。在美國要求墨西哥根據《美墨加協定》快速反應機制對此事進行審查後，兩國政府於2023年7月商定了一項補救措施，以幫助那些領取少於依法應得工資及福利較少者之勞工。

二、墨西哥和固特異採取了多項行動來解決美國調查該公司未能適用全部門協議期間之剝奪權利問題。迄今為止，這項補救措施已向1,300多名勞工（其中包括約150名前勞工）支付了約400萬美元的欠薪。固特異為向勞工提供工資和福利而採取的其他行動包括應用全部門協議來重新分類工作類別，這導致工廠大多數工人的工資立即上漲。該公司還將增加對員工儲蓄計劃的支付，並向社會福利帳戶捐款，勞工可以用該帳戶為意外裁員和缺勤、額外假期和更大的年終獎金提供資金。作為補救過程的一部分，針對全部門協議適用之工廠，墨西哥政府繼續向公眾、勞工和雇主傳播有關於勞工結社自由和團體協商權利的訊息。

三、美國貿易代表戴琪（Katherine Tai）表示：「透過快速反應機制以及墨西哥政府和固特異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該工廠的工人已獲得超過420萬美元的欠薪，擁有獨立的工會代表，並將獲得全行業的福利。其行業協議，以及未來直接與該公司談判的其他協議。我們讚揚墨西哥政府和固特異解決現有的違規行為，並讚揚固特異參與與該工廠工人善意談判過程。」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Announces Successful Resolution of Rapid Response Labor Mechanism Matter at Goodyear SLP Facility,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eb. 5, 2024)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國際汽車知名大廠福斯Volkswagen一案：

一、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24年5月28日依《美墨加協定》第31-A.4.2條規定，要求墨西哥政府檢視福斯位於Puebla州之廠區是否涉及解僱參與工會活動員工之情事，事件起源於同年4月25日十名遭福斯位於Puebla州之廠區解僱因而提出請願，並指控福斯侵害勞工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

二、美國貿易代表戴琪（Katherine Tai）亦表示：「今日的行動反映出美國對於保障勞工參與工會活動而無需擔心受到報復之堅定不移的決心，工作場所對於行使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之勞工應給予尊重而非懲罰，此為我們透過《美墨加協定》賦予勞工及其社群權利之方式。」

三、接獲美國提出檢視之要求，墨西哥政府同意進行調查，美國與墨西哥政府於同年7月30日宣布達成協議，福斯位於Puebla州之廠區恢復了八名遭不當解僱勞工之職務，並補發全部工資，且維持其遭解僱錢之相同職稱、職責、條件及福利等。此外，為了確保勞工之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福斯制定內部指導方針，防止故址干涉工會事務，保障勞工自由結社之權利。除提供培訓外，墨西哥政府後續將定期進行設施檢查，雙方並同意於2024年8月9日前完成合意之補救措施。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ind Labor Rights' Denial at Volkswagen Plant, Mexico's Largest Auto Assembly Facility, U.S. DEP'T OF LAB. (May 28, 2024), <https://www.dol.gov/newsroom/releases/ilab/ilab20240528>.

叁、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印太經濟架構供應鏈協定》

一、尊重、促進、且善意地落實印太經濟架構下供應鏈中之勞動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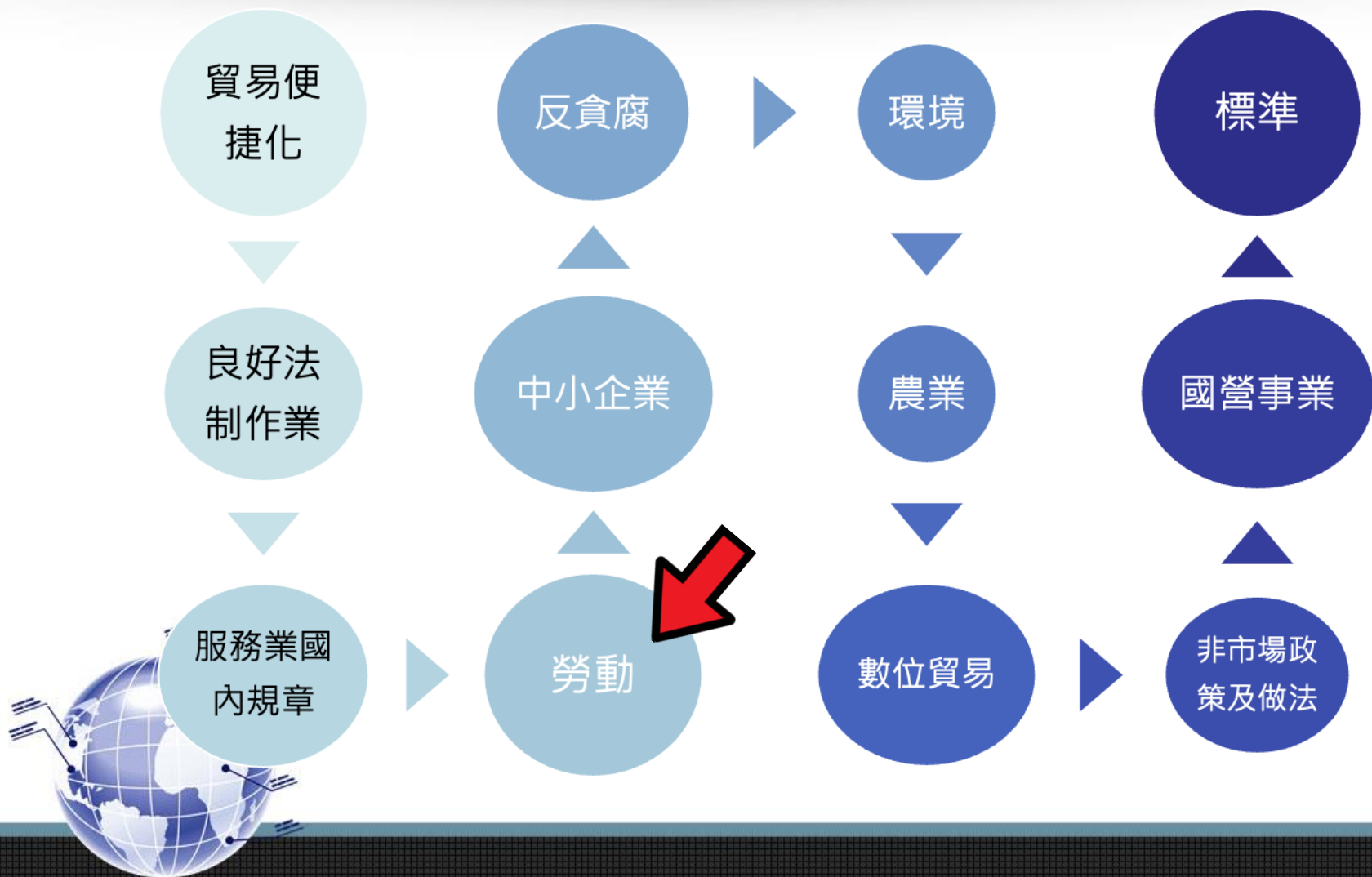
二、創造更多致力於提高勞動權利標準企業投資之環境

三、確保技術支持以促進印太經濟架構下供應鏈之勞工權利

四、強調改善勞工條件之前例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 美方提案內容摘要

1. 關注企業供應鏈（包括遠洋漁船）之勞工權利，確保貿易活動係以勞工權益為中心之承諾。
2. 於各自勞動法令中，採納並維持國際認可勞權與保護吹哨者之規定。
3. 承諾有效執行勞動法令且不為經貿理由予以減損。
4. 強化移工保護，包括討論收取招聘相關費用條款，以及程序保障，例如勞權訊息流通、促進遠洋漁工使用 WiFi 等。
5. 為助實現具企圖心之勞工目標，雙方將建立合作機制，透過能力建構、共享資訊與最佳實例等進行建設性合作。
6. 合作議題包括：促進數位經濟工作者勞權、改善供應鏈勞權，以及遠洋漁船工作條件等。
7. 建立供應鏈強迫勞動處理機制、個別企業違反當地勞動法令之究責機制。
8. 為實踐勞動章承諾，雙方將定期溝通與合作，包括與利害關係者及其他社會團體互動。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勞動部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專案報告」
之四大策略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假設我國導入類似美墨加協定之「快速回應勞工機制」：

- 壹、哪些重要勞動人權或勞動標準需要特別保障：違反結社自由相關權利之救濟？違反團體協約相關權利之救濟？違反禁用童工之救濟？
- 貳、以雙邊或多邊經貿協定、經貿方式作為強制他國執行勞動人權或勞動標準是否妥當？
- 參、由外國透過對該外國貿易等規範強制要求我國境內企業落實結社自由、保障工會、保障團體協約相關權利是否妥當？
- 肆、倘上述皆可，如何與國內制度調和？
- 伍、我國半導體產業之比較優勢中，勞工亦為重要面向，半導體相關產業如何因應？是否影響我國於世界晶片戰爭中的戰略地位？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 憲法第14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憲法第153條：「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 司法院釋字第373號、司法院釋字第644號
- 團體協約法第2條、第19條、第17條、第8條、第12條
-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第37條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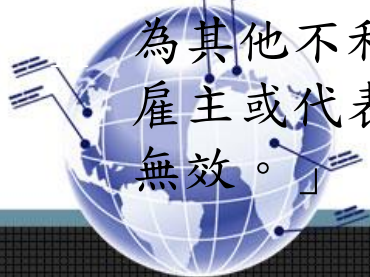
- 聯合國「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 一、任何國家，不論為任何理由，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干涉其他國家之內政、外交，故武裝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預或對於一國人格及其政治、經濟及文化事宜之威脅企圖，均在譴責之列。
- 二、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脅迫他國，以謀自該國獲得主權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同時任何國家亦均不得組織、協助、製造、資助、煽動或縱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國家政權之顛覆、恐怖或武裝活動，或干涉另一國家之內亂。
- 五、各國均有不受任何國家任何方式之干涉，自擇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之不可剝奪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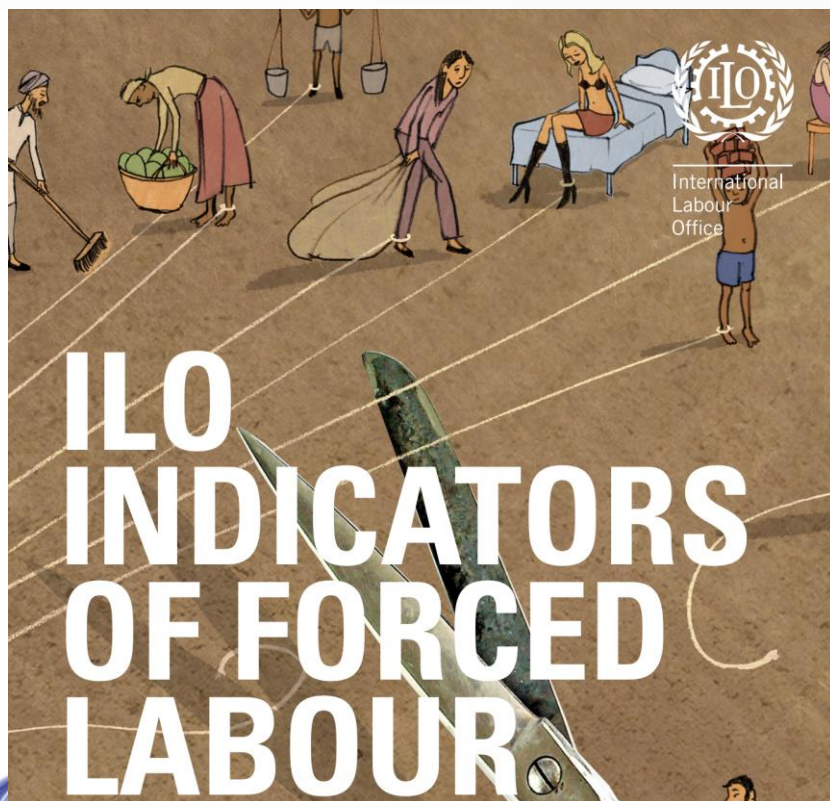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 勞動事件法第5條第1項規定：「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 工會法第35條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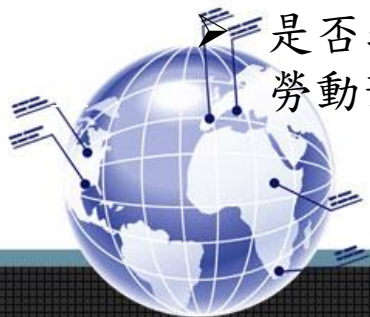
- 濫用弱勢處境
- 欺騙
- 行動限制
- 孤立
- 人身暴力及性暴力
- 恐嚇及威脅
- 扣留身份文件
- 扣發薪資
- 抵債勞務
- 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 超時加班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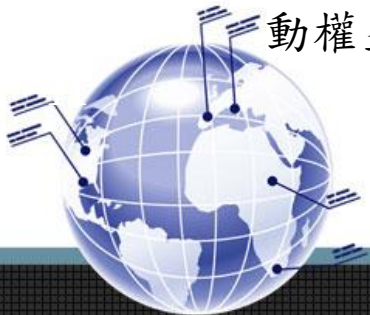
- 美國拜登總統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簽署國會通過的「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或稱 UFLPA)，並於當日生效。UFLPA 之目標係阻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包括貨品開採、生產或製造全部或一部在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XUAR，下稱新疆) 進行者。
 - 依美國貿易代表署辦公室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發布之「2024 年貿易政策綱領」，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是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領導的強迫勞動執法工作組 (FLETF) 的積極成員，該小組負責監督禁止進口強迫勞動製成品的執行情況。FLETF 也負責實施《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 (UFLPA)》，該法旨在透過加強現有的禁止進口完全或國產商品的禁令，防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系統性使用強迫勞動。
- 是否我國針對強迫勞動議題，也需要效仿美國訂定相類於《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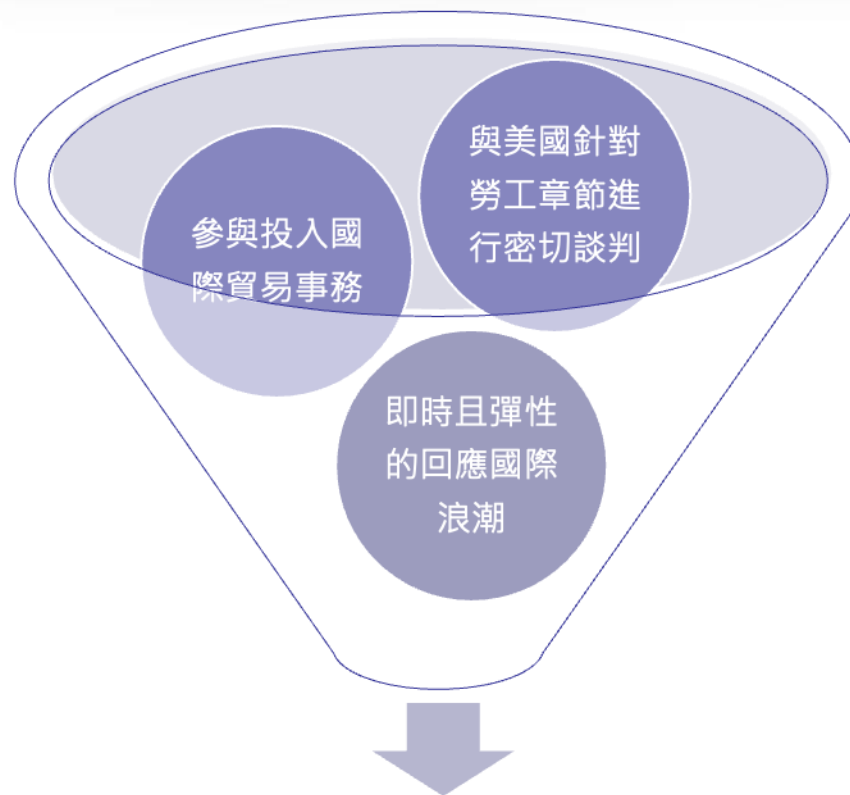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我國經貿談判律師團之成立必要性：

- 貿易與勞工議題十分複雜需要大量專業法律人輔助研究分析
- 律師界因代理勞資雙方累積勞動法豐富實務經驗
- 企業辯護人、產業辯護人、國家辯護人
- 協助經貿談判團隊從了解國際勞動法規及其適用情形、針對國際勞動實際情況進行法律研究、檢討我國法規當前規範、交叉對比分析我國法規不足之情形、與產業屆討論研析、為勞資雙方尋得雙贏之解法、與政府官員商定如何強化我國勞動權益保障之條款，兼及保持我國國際經貿之競爭力、提出立法與修法建議、參與立法與修法討論，直至最終法規通過，律師仍持續在崗位上適用法律。在此過程中，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隊可以著力的地方非常多，憑藉著律師的專業能力，期能為促進我國勞動權益向前邁進貢獻一份心力。



伍、結論與展望



成為引領國際勞工權益之國家！



預祝中秋佳節愉快！

